

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安环建〔2017〕36号

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金顿陶瓷厂年产13万件 卫生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金顿陶瓷厂：

你厂报审的《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金顿陶瓷厂年产13万件卫生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厂为“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金顿陶瓷厂年产13万件卫生陶瓷生产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洋二村崎头寨，占地面积6666.7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5300平方米，主要设置生产车间和办公楼，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马桶、智能马桶分别为12万件、1万件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执行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4-2010 及其修改单）表2新

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，2 类标准；窑炉废气执行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4-2010 及其修改单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4-2010 及其修改单）中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 及 2013 年修改版）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COD_{Cr}: 0.09t/a；SS: 0.028t/a；SO₂: 0.280t/a；NO_x: 1.310t/a；工业烟尘: 0.864t/a；氟化物: 0.093t/a；固体废物零排放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金顿陶瓷厂年产 13 万件卫生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在项目完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，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9 月 11 日

抄送：潮安区古巷镇经发办，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